

# 行政區域界線標準提案計畫書

提案單位名稱：內政部資訊中心

聯絡方式：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469 巷 4 號

提出日期：民國 95 年 10 月 31 日

# 目錄

壹、目的.....	1
貳、範圍.....	1
參、預期效益.....	2
肆、時程規劃.....	2
伍、資源需求.....	3
陸、可能參與者.....	3
柒、相關標準.....	3
捌、權責單位.....	4

# 表目錄

表 1	行政區域界線標準預計執行時程 .....	2
-----	----------------------	---

# 圖目錄

# 壹、目的

地理資料中有眾多描述特定區域範圍的資料，透過邊界線的描述，可具體顯示特定之區域範圍。此類資料之對應空間範圍可能大至國家領土、小至特定的地籍宗地。具邊界性質之資料中以行政區域界線為最重要之資料，因各級政府之分界及行政權責的落實皆由行政區域界線定義之範圍而確認，故在地理資訊系統應用中，行政區域界線不但常被視為最基本之底圖資料，也被大量應用為製作統計性資料主題地圖之基礎。無論就重要性、需求性及流通性而言，行政區域界線均為國土資訊系統中極具重要性的參考資料。由於其法定之性質，也應為國土資訊系統架構中，須由政府所供應之地理資料。

行政區域界線資料之業務經管單位為內政部地政司方域科，近年供應之行政區域界線資料雖已全面邁入數值格式，惟其格式為特定商用格式，與流通環境中之開放式格式及其他格式資料之整合應用尚須經過相當之處理。內政部於民國 93 年度開始推動「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流通共享相關標準制度規劃建置作業」，擬透過引入國際標準組織編號 211 之技術委員會（ISO/TC211）與開放地理資訊聯盟（Open Geospatial Consortium）所制訂之系列地理資訊系統標準，提升各類資料與軟體在開放式流通環境中之互操作性。基於政府業務與民間資料增值應用帶來對行政區域界線之大量需求，為使國土資訊系統內建立行政區域界線之立良好流通管道，實有必要在遵循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相關規劃之前提下，以開放式架構之精神，針對行政區域界線之特性、內容及格式進行設計與規劃，以全面促進行政區域界線資料之流通與應用。

# 貳、範圍

行政區域界線標準適用於具邊界性質的地理資料，例如標示國家行政區域範圍之行政區域界線資料（例如縣市界、鄉鎮界）以及如國

家公園範圍等同樣具備邊界性質的地理資料。前者通常具有明確的空間階層劃分方式，且在同階層具有相鄰之關係，後者則多以選定之範圍描述為主，通常單獨存在。行政區域界線標準之內容僅規劃行政區域界線流通時之基本格式及內容，所有符合行政區域界線標準規定之界線資料均適用，各單位均可生產界線資料後，建立符合行政區域界線標準規定之流通資料。

## 參、預期效益

行政區域界線標準擬透過國際組織地理資訊委員會及開放地理資訊聯盟之相關標準建立，藉由開放式環境及資訊技術建立行政區域界線資料之流通供應管道，預期將可達到以下之效益：

- 為我國具有法定效力之行政區域界線建立共同之資料架構。
- 依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之資料標準研擬程序進行資料標準制訂，提升行政區域界線之互操作性。
- 有效區分行政區域界線之法定效力，提高後續應用之品質。
- 以開放式格式促進流通環境建立之速度。

## 肆、時程規劃

行政區域界線標準已於民國九十三年度於「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流通共享相關標準制度規劃建置作業」（第一年）之研究案中完成標準規劃報告。各階段預計之時程規劃如下：

表 1 行政區域界線標準預計執行時程

階段	預計時程
起草階段	95/12/01~96/06/30

審查階段	96/07/01~96/11/30
公布階段	96/12/31

## 伍、資源需求

行政區域界線標準業已完成草案內容之初步規劃，除後續相關會議之出席及交通補助外，草案研擬單位不須另行編定預算，可由單位現有人力執行後續之程序。

## 陸、可能參與者

「行政區域界線標準」之草案內容係由「財團法人成功大學研究發展基金會」於「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流通共享相關標準制度規劃建置作業」（第一年）之研究案中完成規劃，可直接於起草階段進行行政區域界線標準之內容修訂及討論。行政區域界線資料目前由內政部地政司方域科進行維護管理，建議應另邀情之參與者包括：

- 內政部資訊中心（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負責單位）
- 內政部地政司
- 內政部營建署
- 縣市政府
- 學者專家
- 財團法人成功大學研究發展基金會（草案規劃單位）

## 柒、相關標準

行政區域界線標準之資料架構涵蓋邊界線圖形資料、法定時間及屬性，須評估 ISO/TC211 所制訂 19100 系列標準中之相關標準，預計參考之標準包括：

- ISO/TC211 19103 Conceptual modeling language (概念塑模語言)
- ISO/TC211 19107 Spatial schema (空間綱要)
- ISO/TC211 19108 Temporal schema (時間綱要)
- ISO/TC211 19109 Rules for application schema (應用綱要法則)
- ISO/TC211 19111 Spatial referencing by coordinates (坐標參考)
- ISO/TC211 19115 Metadata (詮釋資料)
- ISO/TC211 19118 Encoding (編碼)
- ISO/TC211 19136 Geography Markup Language (GML) (地理標註語言)

## 捌、權責單位

行政區域界線標準為我國邊界線資料流通之基本規範，依我國目前國土資訊系統之業務分工，行政區域界線標準之制訂及維護權責單位為內政部地政司。